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2947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印製發放「○○」化粧品廣告宣傳單，內容載有：

「○○與一般果酸有何不同『雙極性專利溫和配方提昇功效，減低刺激性』……唯一擁有全類型果酸系列的原創品牌……○○……果酸科技之創始、研發、領先者……○○果酸系列產品……可促進皮膚緊實，改善鬆垮肌膚……果酸促使皮膚外層老死角質脫落，使肌膚平滑細緻有光澤……總代理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……免付費諮詢專線 XXXXX」等詞句，並佐以使用前、後比較圖片，案經民眾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 月 20 日於○○統領店（本市忠孝東路○○段○○號）取得系爭廣告宣傳單，並向原處分機關檢舉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0999401 號函請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8 日至原處分機關說明或提出陳述書，經訴願人以 99 年 2 月 5 日妮傲字第 10020501 號函表示系爭宣傳單係使用於內部人員訓練，且其於○○販售產品之廣告傳單皆依照原處分機關核准文詞印製，並列有許可字號於宣傳單上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99 年 2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1721400 號函訴願人表示，其前揭 99 年 2 月 5 日函並未敘明廣告許可字號，無從查得系爭廣告宣傳單內容是否符合規定。經訴願人以 99 年 3 月 2 日妮傲字第 10030201 號函提出印有許可字號之廣告宣傳單。原處分機關再以 99 年 3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25682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其所提廣告許可字號已逾期，並請訴願人再提出說明，惟訴願人並未再提出說明。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3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2947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4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

4月1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3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；其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」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：「違反……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……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……（七）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。」

（七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略）

項次	10
違反事實	化粧品廣告違規
法規依據	第24條 第30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鍰	
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（ 新臺幣：元）	一、第1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……
裁罰對象	法人（公司）或自然人（行號）

行政院衛生署95年4月25日衛署食字第0950403347號函釋：「……

產品宣傳單張如能達到對大眾宣傳之效果，即構成廣告行為，故不論其是否註記『僅供醫療專業人員參考』、『僅供內部人員訓練用』，只要內容涉及違規，即屬違規廣告行為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二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傳單僅係○○公司介紹，並無產品名稱，內容所載均為○○原廠研發者之研發成果發表，非化粧品廣告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即印製發放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廣告宣傳單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宣傳單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傳單僅係○○公司內部介紹，並無產品名稱、內容所載均為○○原廠研發者之研發成果發表，非化粧品廣告云云。按產品宣傳單如能達到對大眾宣傳之效果，即構成廣告行為，不論其是否註記「僅供醫療專業人員參考」、「僅供內部人員訓練用」，有前開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4 月 25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3347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查系爭廣告宣傳單內容載有化粧品品牌、功效、使用前、後比較圖片、訴願人名稱及聯絡電話等事項，已提供予一般民眾關於系爭化粧品之相關資訊，且該廣告宣傳單置放於○○統領店供不特定人得以拿取，已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，即屬化粧品廣告，自應依前揭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。復據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1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2568200 號函，訴願人相關果酸系列產品之廣告許可字號已逾期；則系爭廣告宣傳單內容未經申請核准之違規事證明確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貞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